

壹、前言

「部分時間工作」是屬於非典型僱用型態的一種，所謂「非典型僱用」指的是非長期(大致指一年以內)或非全日的工作型態，主要包括部分時間工作、人力派遣工作及定期契約工作(臨時工作)。「部分時間工作」的發展源自於企業對人力運用的彈性需求，方便企業內之工時管理，對勞工而言，特別是學生或家庭主婦，能達到工作及生活兼顧的目的。

勞動部為了解部分工時勞工的工作概況、勞動條件及未來工作動向，特辦理「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調查結果將作為推動相關業務及制訂政策之參考。

貳、我國與主要國家部分工時人數概況

一、我國部分工時就業人數

部分工時工作者通常指其工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之全時勞工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106年5月我國部分工時就業者人數為41萬7千人，占總就業者之3.68% (其中受僱者人數有36萬9千人，占總受僱者之4.10%)。

國際機構在評比世界各國勞動力指標時，多採經常性週工時未達一定工作時數門檻作為部分工時工作者之判定標準，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依主要工作每週經常性工時未滿30小時做為判別標準，我國若以主要工作經常性週工時未滿30小時為區分，則部分工時就業者人數有37萬4千人，占總就業者之3.30%(其中受僱者人數31萬4千人，占總受僱者之3.49%)。

表1、我國部分工時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

中華民國106年5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就業者 人數	部分工時就業者		總受僱者 人數	部分工時受僱者	
		人數	占總就業 者比率		人數	占總受僱 者比率
總計	11,331	417	3.68	8,985	369	4.10
性別						
男性	6,296	173	2.75	4,767	151	3.17
女性	5,035	244	4.85	4,218	218	5.16
年齡別						
15~24 歲	816	133	16.30	777	131	16.90
25~44 歲	5,969	127	2.12	5,236	109	2.07
45~64 歲	4,274	142	3.33	2,902	119	4.09
65 歲以上	271	16	5.75	70	10	14.58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971	92	4.64	1,178	77	6.57
高中(職)	3,692	128	3.47	2,788	114	4.10
大專及以上	5,667	198	3.49	5,019	177	3.53
婚姻狀況						
未婚	4,326	208	4.80	3,959	193	4.88
有配偶(含同居)	6,146	169	2.75	4,396	141	3.20
離婚或分居	654	23	3.45	504	19	3.67
喪偶	204	19	9.07	126	16	12.8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部分工時工作者係指受僱者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若場所單位未規定正常上班時數，原則上為非旺季或淡季期間之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低於35小時者；自僱身分者則由其自行認定。

表1、我國部分工時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 (續)

中華民國106年5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就業者人數	部分工時就業者		總受僱者人數	部分工時受僱者	
		人數	占總就業者比率		人數	占總受僱者比率
總計	11,331	417	3.68	8,985	369	4.10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555	13	2.27	89	8	9.22
工業	4,055	82	2.02	3,621	74	2.0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	0	9.80	4	0	10.24
製造業	3,039	53	1.75	2,766	49	1.7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0	-	-	29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2	2	1.87	77	1	1.37
營建工程業	900	27	2.99	745	24	3.27
服務業	6,720	323	4.80	5,275	286	5.43
批發及零售業	1,871	77	4.13	1,234	71	5.73
運輸及倉儲業	443	14	3.15	358	12	3.27
住宿及餐飲業	831	86	10.32	543	80	14.7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51	10	3.83	237	9	3.61
金融及保險業	427	3	0.74	424	3	0.74
不動產業	103	3	3.31	93	3	3.6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69	9	2.33	296	6	2.04
支援服務業	291	22	7.67	263	19	7.2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73	1	0.29	373	1	0.29
教育業	655	49	7.46	617	42	6.8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49	15	3.40	420	15	3.5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5	6	5.68	84	5	6.15
其他服務業	551	27	4.95	332	20	6.06
職業別						
民意代表、主管與經理人員	384	0	0.12	286	-	-
專業人員	1,406	64	4.56	1,298	54	4.1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040	19	0.92	1,825	17	0.93
事務支援人員	1,267	37	2.94	1,173	35	3.0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224	142	6.38	1,405	130	9.2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98	8	1.52	39	3	8.6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527	46	3.01	1,196	39	3.2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398	31	2.19	1,238	25	1.9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586	71	12.05	525	65	12.41

表2、我國部分工時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
(按平均週工時未滿30小時統計)

中華民國106年5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就業者 人數	部分工時就業者		總受僱者 人數	部分工時受僱者	
		人數	占總就業者 比率		人數	占總受僱者 比率
總計	11,331	374	3.30	8,985	314	3.49
性別						
男性	6,296	159	2.53	4,767	126	2.65
女性	5,035	215	4.27	4,218	187	4.44
年齡別						
15~24 歲	816	116	14.22	777	114	14.74
25~44 歲	5,969	104	1.73	5,236	86	1.63
45~64 歲	4,274	136	3.17	2,902	104	3.57
65 歲以上	271	19	7.08	70	10	14.16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971	85	4.32	1,178	61	5.20
高中(職)	3,692	115	3.13	2,788	99	3.55
大專及以上	5,667	174	3.07	5,019	153	3.06
婚姻狀況						
未婚	4,326	183	4.24	3,959	169	4.27
有配偶(含同居)	6,146	148	2.41	4,396	111	2.53
離婚或分居	654	22	3.37	504	17	3.32
喪偶	204	21	10.38	126	17	13.12

資料來源：同表1。

表2、我國部分工時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
(按平均週工時未滿30小時統計)(續)

中華民國106年5月

單位：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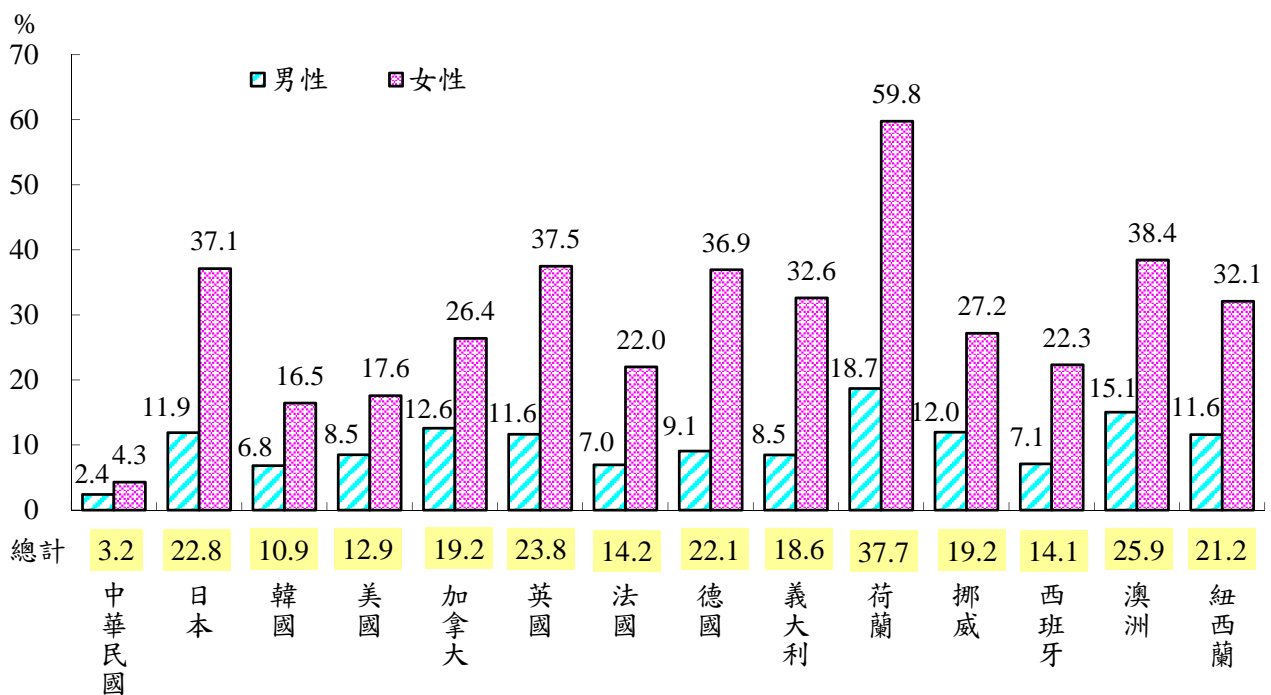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就業者人數	部分工時就業者		總受僱者人數	部分工時受僱者	
		人數	占總就業者比率		人數	占總受僱者比率
總計	11,331	374	3.30	8,985	314	3.49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555	22	3.94	89	6	6.52
工業	4,055	61	1.49	3,621	53	1.4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	0	9.80	4	0	10.24
製造業	3,039	40	1.33	2,766	36	1.3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0	-	-	29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2	1	1.59	77	1	1.06
營建工程業	900	19	2.06	745	16	2.13
服務業	6,720	292	4.34	5,275	254	4.82
批發及零售業	1,871	82	4.40	1,234	73	5.91
運輸及倉儲業	443	10	2.15	358	8	2.13
住宿及餐飲業	831	76	9.10	543	71	13.0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51	4	1.67	237	3	1.33
金融及保險業	427	3	0.66	424	3	0.66
不動產業	103	0	0.11	93	0	0.1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69	5	1.36	296	3	0.98
支援服務業	291	18	6.27	263	15	5.8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73	1	0.29	373	1	0.29
教育業	655	48	7.40	617	42	6.7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49	14	3.06	420	13	3.1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5	5	4.44	84	4	4.79
其他服務業	551	26	4.73	332	19	5.61
職業別						
民意代表、主管與經理人員	384	0	0.12	286	-	-
專業人員	1,406	53	3.79	1,298	44	3.4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040	13	0.66	1,825	12	0.63
事務支援人員	1,267	33	2.62	1,173	32	2.7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224	140	6.31	1,405	125	8.9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98	18	3.68	39	3	8.1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527	36	2.34	1,196	29	2.4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398	29	2.08	1,238	23	1.8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586	50	8.59	525	45	8.64

二、各國部分工時就業比率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將主要工作每週工時未滿30小時作為各國部分工時比較之基礎，結果顯示部分工時就業者占全體就業者的比率以歐洲國家及日本較高，且各國均女性高於男性。

2016年主要國家部分工時占就業者比率以荷蘭37.7%居冠，其次為澳洲25.9%、英國23.8%，亞洲國家日本為22.8%、韓國10.9%，我國3.2%。按性別觀察，荷蘭女性部分工時就業者占女性就業者高達6成，澳洲、英國、德國及日本近4成，我國僅為4.3%。

圖1、2016年主要國家部分工時勞工占就業者之比率
(採主要工作週工時未滿30小時為標準)



資料來源：我國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其餘各國為 OECD.Stat Extracts database(<http://www.oecd.org>)。

說明：各國為主要工作週工時未滿30小時；韓國按實際工時未滿30小時者；美國僅就受僱者統計；我國按主要工作經常性週工時未滿30小時進行統計。

參、調查概況

- 一、調查目的：了解部分工時勞工的工作概況、勞動條件及未來工作動向，作為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
- 二、法令依據：依據統計法第 3、4 條及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 三、調查範圍及對象：臺灣地區(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參加勞工保險之部分工時勞工。
- 四、調查項目：
 - (一)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人數及是否為家計負責人等。
 - (二)工作概況：包含主要工作內容、找到目前工作的管道、勞動時間狀況、現職工作年資、僱用期間工作型態、薪資、是否有從事其他有酬工作、工作的滿意情形等。
 - (三)服務單位對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動條件規定：包含資遣預告期間、特別休假日、福利措施等。
 - (四)對工作之規劃：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的原因、未來工作動向。
- 五、調查資料時期：以 106 年 5 月為資料期間，調查表中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六、調查期間：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 七、調查方法：採郵寄通信調查法為主，輔以電話訪問催收。
- 八、抽樣規劃：
 - (一)抽樣母體：以參加勞工保險之本國部分工時勞工為抽樣母體。
 - (二)抽樣方法：採分層隨機抽樣，各層樣本配置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之部分工時勞工的性別、年齡別及行業別比例決定之。

九、樣本適合度檢定

本調查共計回收有效樣本 3,007 份，為使樣本充分反映母體結構，避免資料分析偏差，乃針對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進行卡方適合度檢定，經檢定樣本之性別、年齡別及行業別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採以母體的性別、年齡別及行業別分配調整樣本分配，進行加權調整(多變數反覆加權法,raking)，使樣本結構與母體趨於一致，調查結果表百分比部分是以加權後百分比表示。

表 3、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比—按性別分

項目別	樣本人數 (人)	樣本 結構比 (%)	加權後 樣本結構比 (%)	母體 結構比 (%)
總計	3,007	100.0	100.0	100.0
男性	1,098	36.5	41.5	41.2
女性	1,909	63.5	58.5	58.8

卡方值=0.00 < χ^2 (自由度 1, 顯著水準 5%)=3.84

說明：母體結構來源為 105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之部分工時勞工結構。

表 4、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比—按年齡別分

項目別	樣本人數 (人)	樣本 結構比 (%)	加權後 樣本結構比 (%)	母體 結構比 (%)
總計	3,007	100.0	100.0	100.0
15 ~ 24 歲	1,273	42.3	35.6	35.5
25 ~ 44 歲	849	28.2	28.2	28.2
45 ~ 64 歲	766	25.5	33.0	33.2
65 歲以上	119	4.0	3.2	3.1

卡方值=0.00 < χ^2 (自由度 3, 顯著水準 5%)=7.81

說明：如表 3。

表 5、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比—按行業別分

行 業 別	樣本 人數 (人)	樣 本 結構比 (%)	加權後樣 本結構比 (%)	母 體 結構比 (%)
總計	3,007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22	0.7	1.7	1.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	0.3	0.3	0.0
製造業	343	11.4	11.2	11.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	0.2	0.0	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2	1.1	1.1	0.0
營造業	41	1.4	7.4	7.6
批發及零售業	718	23.9	20.1	20.7
運輸及倉儲業	64	2.1	2.1	2.2
住宿及餐飲業	718	23.9	21.9	22.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7	1.9	1.3	1.4
金融及保險業	27	0.9	1.6	1.6
不動產業	33	1.1	1.1	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1	2.0	2.0	2.1
支援服務業	99	3.3	4.7	4.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3	1.1	0.1	0.1
教育服務業	450	15.0	12.6	12.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57	5.2	3.5	3.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7	1.6	1.6	1.6
其他服務業	88	2.9	5.5	5.7

卡方值=1.07 < χ^2 (自由度 18, 顯著水準 5%)=28.87

說明：如表 3。

肆、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一、部分工時勞工工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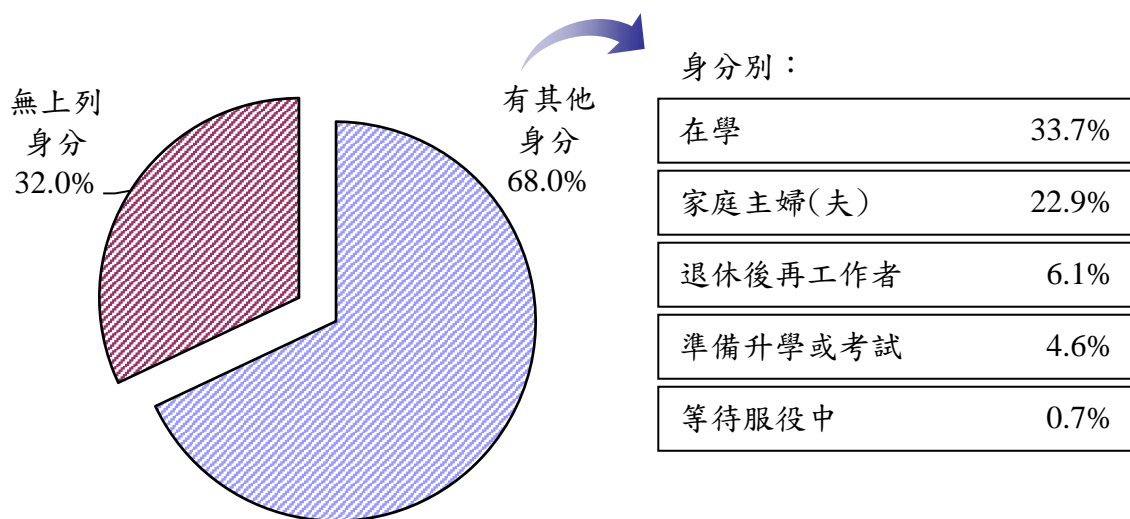
(一)身分別

▲部分工時勞工的身分別，以「在學」所占比率33.7%最高。

106年5月部分工時勞工的身分別，以「在學」所占比率33.7%最高，其次是「家庭主婦(夫)」占22.9%，二者合計超過5成5，顯示部分工時勞工多為學生或家庭主婦(夫)，另「退休後再工作者」占6.1%、「準備升學或考試」占4.6%、「等待服役中」占0.7%、沒有上列身分占32.0%。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在學、準備升學或考試」的比率由100年5月的48.3%逐漸降至106年5月的38.3%。

圖2、部分工時勞工的身分狀況

中華民國106年5月



按性別觀察，男性以「在學、準備升學或考試」占51.3%最多；女性以「家庭主婦(夫)」占36.8%最多，「在學、準備升學或考試」亦占29.0%。

按是否有子女觀察，有子女者以「家庭主婦(夫)」占50.4%居多；沒有子女者以「在學、準備升學或考試」占59.0%居多。

表6、部分工時勞工身分別狀況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在學、 準備升學 或考試	等待 服役中	退休後 再工作者	家庭 主婦(夫)	無上列 身分
100年5月	100.0	48.3	0.7	3.0	17.6	30.4
103年5月	100.0	44.3	2.2	1.9	22.4	29.3
106年5月	100.0	38.3	0.7	6.1	22.9	32.0
性別						
男性	100.0	51.3	1.7	9.0	3.3	34.6
女性	100.0	29.0	-	4.1	36.8	30.1
是否有子女						
有	100.0	0.5	-	12.0	50.4	37.2
沒有	100.0	59.0	1.1	2.9	7.8	29.1

說明：103年修正選項為家庭主婦(夫)。

106年5月部分工時勞工為主要家計負責人者占22.5%，較93年11月之35.4%下降12.9個百分點。若按各身分別觀察，「無上列身分」者中主要家計負責人占42.7%，較93年11月之58.6%下降15.9個百分點，其他各身分別為主要家計負責人之比率亦皆呈下降趨勢。

表7、部分工時勞工為主要家計負責人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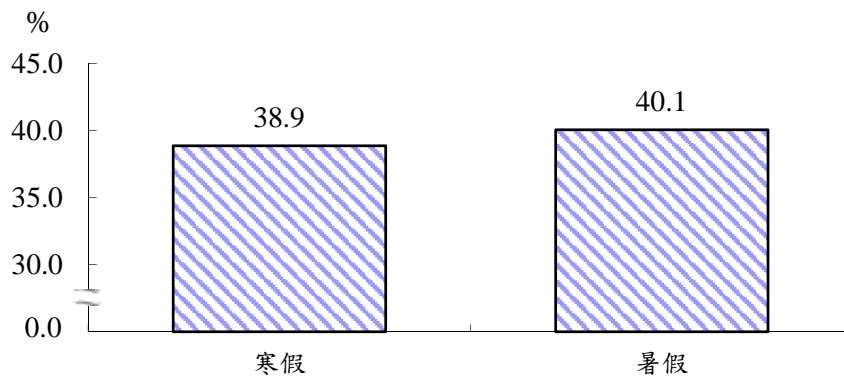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在學、 準備升學 或考試	等待 服役中	退休後 再工作者	家庭 主婦 (夫)	無上列 身分
93年11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						
是	35.4	23.5	21.8	60.7	31.7	58.6
否	64.6	76.5	78.2	39.3	68.3	41.4
103年5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						
是	20.6	4.4	7.3	51.3	26.0	40.0
否	79.4	95.6	92.7	48.7	74.0	60.0
106年5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						
是	22.5	3.2	3.9	31.9	24.5	42.7
否	77.5	96.8	96.1	68.1	75.5	57.3

「在學」之部分工時勞工除學期中打工外，另在「暑假」或「寒假」打工者，分別占40.1%及38.9%。

圖3、「在學」之部分工時勞工通常打工的時段(可複選)

中華民國10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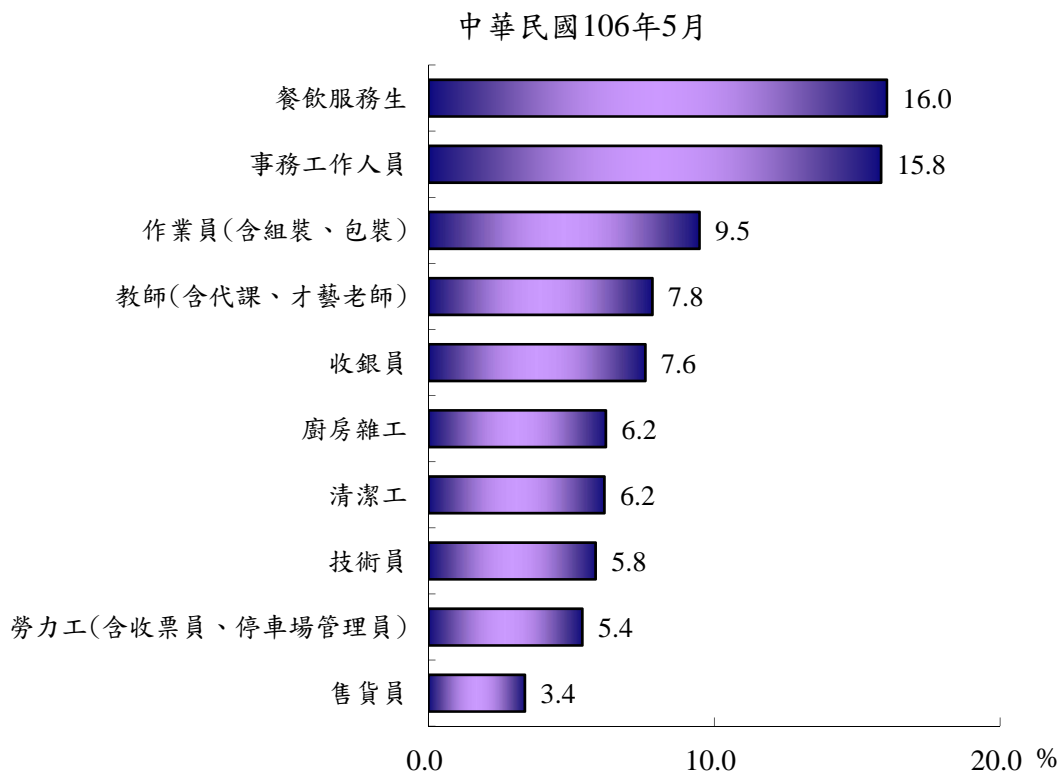
說明：以打工時段為學期中為100%計算。打工的時段為可複選，故各項合計大於「在學」者。

(二) 主要工作內容

▲歷年來部分工時勞工主要工作內容皆以「餐飲服務生」、「事務工作人員」為前二名。

部分工時勞工主要工作內容以「餐飲服務生」、「事務工作人員」所占比率最高，分別占16.0%、15.8%，其次為「作業員(含組裝、包裝)」占9.5%，「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占7.8%及「收銀員」占7.6%居第三，其他依序為「廚房雜工」占6.2%、「清潔工」占6.2%、「技術員」占5.8%、「勞力工(含收票員、停車場管理員)」占5.4%、「售貨員」占3.4%，其餘工作項目所占比率在3%以下。

圖4、部分工時勞工主要工作內容



說明：圖中僅列出所占比率在3%以上之工作項目。

歷年調查結果觀察，部分工時勞工主要工作內容皆以「餐飲服務生」、「事務工作人員」為前二名。

按性別觀察，男性主要工作內容以「餐飲服務生」占16.0%比率最高，

女性則以「事務工作人員」占18.3%、「餐飲服務生」占16.1%較高，其他差異較明顯者，男性從事「技術員」占11.4%，較女性之1.9%高出9.5個百分點，女性從事「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占10.4%，較男性之4.3%高出6.1個百分點。

按教育程度觀察，國中及以下者以「清潔工」、「作業員(含組裝、包裝)」比率最高，分別占19.2%、18.0%，其次是「廚房雜工」占14.1%及「勞力工(含收票員、停車場管理員)」占13.8%，高中職者以「餐飲服務生」占15.0%、「事務工作人員」占14.1%、「作業員(含組裝、包裝)」占13.1%較高，而專科及大學者以「餐飲服務生」占20.9%、「事務工作人員」占18.8%較高，而研究所以上則以「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占43.3%最高。

表8、部分工時勞工之主要工作內容

項目別	總計	單位：%									
		餐飲服務生	事務工作人員	作業員(含組裝、包裝)	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	收銀員	廚房雜工	清潔工	技術員	勞力工(含收票員、停車場管理員)	售貨員
100年5月	100.0	15.1	15.3	8.4	8.5	11.1	3.9	4.4	3.6	5.2	4.5
103年5月	100.0	18.6	13.5	8.8	7.6	10.9	4.8	5.4	4.6	4.5	4.4
106年5月	100.0	16.0	15.8	9.5	7.8	7.6	6.2	6.2	5.8	5.4	3.4
性別											
男性	100.0	16.0	12.4	9.9	4.3	8.9	3.5	4.0	11.4	8.0	3.9
女性	100.0	16.1	18.3	9.2	10.4	6.7	8.1	7.7	1.9	3.5	3.0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6.4	3.5	18.0	0.5	0.9	14.1	19.2	6.1	13.8	1.4
高中職	100.0	15.0	14.1	13.1	0.9	7.4	8.0	8.9	7.6	6.3	2.5
專科及大學	100.0	20.9	18.8	5.2	10.7	10.5	3.4	1.1	4.5	2.9	4.9
研究所以上	100.0	3.9	32.3	3.0	43.3	0.6	-	0.6	6.1	-	-

說明：本表僅列所占比率在3%以上者之工作項目，故主要工作內容細項加總小於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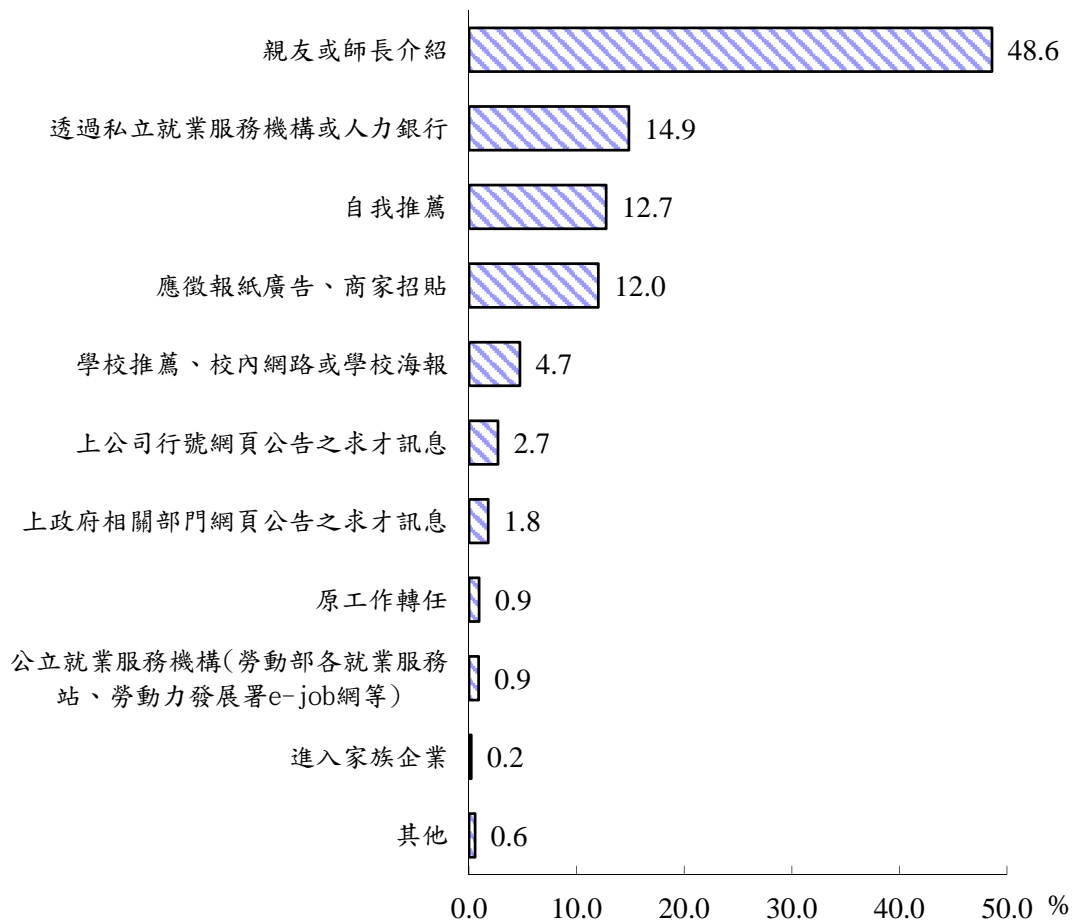
(三) 找尋工作之方法

▲找尋工作之方法以透過「親友或師長介紹」占48.6%最高。

部分工時勞工透過「親友或師長介紹」找到工作比率最高占48.6%，其次是「透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人力銀行」占14.9%，「自我推薦」占12.7%及「應徵報紙廣告、商家招貼」占12.0%居第三，其他依序為「學校推薦、校園網路或學校海報」占4.7%，「上公司行號網頁公告之求才訊息」占2.7%，「上政府相關部門網頁公告之求才訊息」占1.8%。

圖5、部分工時勞工找到工作的方式

中華民國10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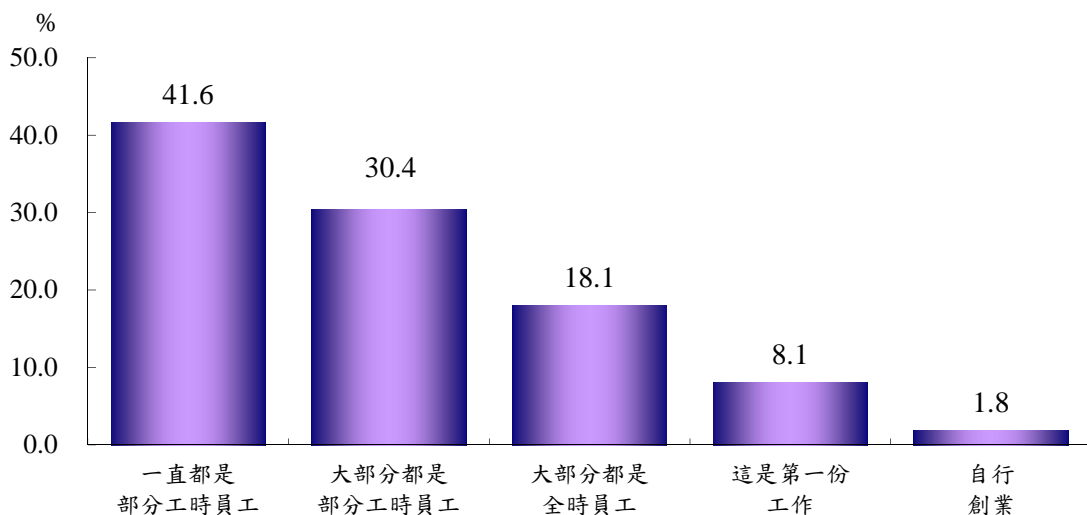


(四) 最近三年(103年6月~106年5月)的工作經驗

▲最近三年(103年6月~106年5月)有工作經驗者占91.9%，而一直或大部分都是部分工時者占72.0%。

部分工時勞工最近三年(103年6月~106年5月)有工作經驗者占91.9%，其中以「一直都是部分工時員工」比率最高占41.6%，其次是「大部分都是部分工時員工」占30.4%，「大部分都是全時員工」占18.1%居第三，另「這是第一份工作」占8.1%，「自行創業」占1.8%。

圖6、最近三年(103年6月~106年5月)的工作經驗



按性別觀察，女性部分工時勞工最近三年「一直都是部分工時員工」占43.9%，高於男性之38.3%，而男性「這是第一份工作」占11.1%，高於女性之6.0%。

按年齡觀察，15~24歲者以「一直都是部分工時員工」占54.3%最高，25~44歲者「大部分都是部分工時員工」占33.9%、「大部分都是全時員工」占32.1%較高；45~64歲者以「一直都是部分工時員工」占39.3%最高；65歲以上者則以「一直都是部分工時員工」占45.4%、「大部分都是部分工時員工」占44.0%較高。

按是否有子女觀察，有未滿3歲子女者「大部分都是全時員工」之比率占38.1%高於沒有子女者之14.6%及子女均在3歲以上之23.2%；沒有子女者「這是第一份工作」之比率占10.7%高於有子女者之3.4%。

表9、最近三年(103年6月~106年5月)的工作經驗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大部分 都是 全時 員工	一直都 是部分 工時 員工	大部分 都是部 分工時 員工	自行 創業	這是 第一份 工作	其他
100年5月	100.0	12.8	45.3	29.0	0.9	11.9	0.0
103年5月	100.0	17.2	43.1	27.3	1.1	11.2	0.1
106年5月	100.0	18.1	41.6	30.4	1.8	8.1	-
性別							
男性	100.0	18.7	38.3	29.7	2.2	11.1	-
女性	100.0	17.6	43.9	30.8	1.6	6.0	-
年齡							
15~24歲	100.0	3.3	54.3	24.9	-	17.6	-
25~44歲	100.0	32.1	27.8	33.9	3.7	2.5	-
45~64歲	100.0	23.5	39.3	32.0	1.9	3.3	-
65歲以上	100.0	3.1	45.4	44.0	4.9	2.6	-
是否有子女							
有	100.0	24.3	37.9	31.7	2.6	3.4	-
有未滿3歲子女	100.0	38.1	23.2	32.0	3.7	3.0	-
子女均在3歲以上	100.0	23.2	39.1	31.7	2.5	3.5	-
沒有	100.0	14.6	43.6	29.6	1.4	10.7	-

(五) 現職工作年資

▲部分工時勞工平均現職工作年資為2.2年，其中以「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年資3.6年較長。

部分工時勞工平均現職工作年資為2.2年，其中「未滿1年」者占43.2%、「1~未滿2年」占21.3%、「2~未滿5年」占24.1%、「5~未滿10年」占7.1%，而「10年以上」占4.3%。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106年5月部分工時勞工平均現職工作年資為2.2年，長於100年5月之2.0年，但與103年5月之2.3年無顯著差異。

按主要工作內容觀察，工作年資以「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之3.6年、「會計」之3.4年及「技術員」之3.2年較長。按是否有子女觀察，有子女者平均現職工作年資為3.0年，長於沒有子女者之1.8年。

表 10、部分工時勞工現職工作年資

單位：%，年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年	1~未滿 2年	2~未滿 5年	5~未滿 10年	10~未滿 15年	15年 以上	平均 年資(年)
100年5月	100.0	43.5	23.7	22.8	7.0	2.1	0.8	2.0
103年5月	100.0	41.5	23.3	23.4	7.0	2.9	1.9	2.3
106年5月	100.0	43.2	21.3	24.1	7.1	3.0	1.3	2.2
主要工作內容								
售貨員	100.0	51.5	26.3	13.4	7.8	1.0	-	1.7
業務推銷員	100.0	28.8	32.4	23.8	10.7	4.3	-	2.8
收銀員	100.0	52.5	25.6	16.0	5.2	0.8	-	1.4
電話客服員*	100.0	74.6	8.0	12.7	4.8	-	-	1.3
接線生、總機	100.0	30.4	19.5	33.8	1.8	14.5	-	2.8
會計	100.0	22.2	11.9	45.1	16.7	-	4.1	3.4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42.9	21.1	24.1	8.8	2.7	0.4	2.1
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	100.0	32.7	16.4	27.8	12.3	7.5	3.3	3.6
研究助理*	100.0	41.9	23.8	27.3	7.0	-	-	1.7
技術員	100.0	32.8	20.1	27.3	9.1	5.4	5.4	3.2
作業員(含組裝、包裝)	100.0	35.5	22.8	33.0	6.7	1.0	1.0	2.3
營造工*	100.0	39.3	23.0	26.9	-	10.9	-	2.1
美容、美髮人員*	100.0	72.3	5.7	13.9	8.1	-	-	1.3
勞力工(含收票員、 停車場管理員)	100.0	37.8	19.1	33.1	4.0	3.0	3.1	2.4
餐飲服務生	100.0	58.1	21.4	15.2	3.4	1.4	0.4	1.4
廚房雜工	100.0	38.7	18.8	26.2	9.5	2.7	4.2	2.9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 (含居家照顧)*	100.0	38.7	17.7	39.1	4.6	-	-	1.7
快遞員、送貨員*	100.0	41.7	17.7	29.6	8.3	2.7	-	2.0
加油工	100.0	69.4	11.7	13.7	3.3	1.8	-	1.3
清潔工	100.0	31.0	29.4	27.6	7.8	3.6	0.6	2.3
保安人員(含救生員)*	100.0	41.6	21.9	24.8	11.7	-	-	1.9
護理人員(含牙醫助理)	100.0	43.5	25.5	18.7	9.2	3.0	-	2.0
其他	100.0	34.1	21.5	28.1	8.1	8.2	-	2.6
是否有子女								
有	100.0	29.0	20.4	32.1	12.1	4.4	2.1	3.0
沒有	100.0	50.9	21.7	19.7	4.4	2.3	0.9	1.8

說明：「*」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

(六) 僱用期間

▲88.4%部分工時勞工之僱用期間為不固定期間型態。

88.4%部分工時勞工之僱用期間為不固定期間型態，11.6%為固定期間，平均僱用期間為11.8個月。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僱用期間固定的比率由100年5月之14.5%降至106年5月之11.6%。

按主要工作內容觀察，僱用期間固定的比率，以「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最高占52.3%，其次是「勞力工(含收票員、停車場管理員)」占15.7%；僱用期間不固定者以「加油工」占100.0%、「接線生、總機」占97.3%、「作業員(含組裝、包裝)」占96.9%、「會計」占95.8%、「餐飲服務生」占95.4%及「收銀員」占95.4%較高，皆在9成5以上。

按是否有子女觀察，僱用期間固定的比率以有子女者的14.4%高於沒有子女者的10.1%。

表11、部分工時勞工僱用期間是否固定

單位：%，月

項目別	總計	固定	平均僱用	不固定
			月數(月)	
100年5月	100.0	14.5	13.2	85.5
103年5月	100.0	12.6	11.8	87.4
106年5月	100.0	11.6	11.8	88.4
主要工作內容				
售貨員	100.0	6.5	10.3	93.5
業務推銷員	100.0	5.4	12.0	94.6
收銀員	100.0	4.6	11.1	95.4
電話客服員*	100.0	26.4	12.0	73.6
接線生、總機	100.0	2.7	12.0	97.3
會計	100.0	4.2	12.0	95.8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10.4	12.9	89.6
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	100.0	52.3	10.0	47.7
研究助理*	100.0	29.3	12.0	70.7
技術員	100.0	12.3	13.8	87.7
作業員(含組裝、包裝)	100.0	3.1	9.3	96.9
營造工*	100.0	8.7	12.0	91.3
美容、美髮人員*	100.0	12.7	13.0	87.3
勞力工(含收票員、停車場管理員)	100.0	15.7	13.6	84.3
餐飲服務生	100.0	4.6	16.3	95.4
廚房雜工	100.0	9.1	12.0	90.9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含居家照顧)*	100.0	44.7	13.2	55.3
快遞員、送貨員*	100.0	-	-	100.0
加油工	100.0	-	-	100.0
清潔工	100.0	12.9	11.4	87.1
保安人員(含救生員)*	100.0	-	-	100.0
護理人員(含牙醫助理)	100.0	12.5	13.8	87.5
其他	100.0	3.1	9.0	96.9
是否有子女				
有	100.0	14.4	11.6	85.6
沒有	100.0	10.1	12.0	89.9

說明：「*」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

(七) 計薪方式及薪資

▲「時薪制」計薪者占73.0%最多。

部分工時勞工薪資計算方式以「時薪制」計薪者占73.0%最多，「月薪制」占17.7%，「日薪制」占7.5%，「按件計酬」占1.8%。歷年調查結果觀察，各年以「時薪制」為主，均占7成以上，「月薪制」則近2成。

按主要工作內容觀察，各職類多以按時計酬者比率較高，其中以「加油工」占100.0%、「餐飲服務生」占97.3%、「收銀員」占96.1%最高，其次為「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占90.3%；按月計薪者比率以「會計」之64.6%最高，其次為「業務推銷員」之45.4%。

表12、部分工時勞工薪資計算方式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時薪制	日薪制	月薪制	按件計酬
100年5月	100.0	73.0	6.1	18.8	2.0
103年5月	100.0	72.5	6.2	18.6	2.7
106年5月	100.0	73.0	7.5	17.7	1.8
主要工作內容					
售貨員	100.0	85.6	4.0	10.4	-
業務推銷員	100.0	38.8	12.0	45.4	3.8
收銀員	100.0	96.1	0.8	3.1	-
電話客服員*	100.0	77.8	-	22.2	-
接線生、總機	100.0	56.5	6.2	37.3	-
會計	100.0	29.7	5.7	64.6	-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59.5	4.9	34.2	1.4
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	100.0	90.3	3.2	5.5	1.0
研究助理*	100.0	24.2	6.5	55.9	13.4
技術員	100.0	47.5	23.5	25.1	4.0
作業員(含組裝、包裝)	100.0	78.2	9.1	9.2	3.5
營造工*	100.0	23.0	62.2	8.7	6.1
美容、美髮人員*	100.0	48.4	12.7	31.6	7.4
勞力工(含收票員、停車場管理員)	100.0	65.3	8.4	21.8	4.4
餐飲服務生	100.0	97.3	0.4	2.3	-
廚房雜工	100.0	78.1	5.5	15.9	0.5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含居家照顧)*	100.0	81.9	-	9.0	9.2
快遞員、送貨員*	100.0	67.7	6.6	14.2	11.5
加油工	100.0	100.0	-	-	-
清潔工	100.0	52.0	12.1	34.4	1.4
保安人員(含救生員)*	100.0	57.9	31.2	11.0	-
護理人員(含牙醫助理)	100.0	77.9	2.3	19.9	-
其他	100.0	56.9	10.3	30.0	2.7

說明：「*」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

按計薪方式觀察，106年5月部分工時勞工之約定工資，採「時薪制」者平均每小時160元，「日薪制」者平均每日1,186元，「月薪制」者平均每月12,203元，「按件計酬」者平均每件1,340元。歷年調查結果觀察，各計薪方式之工資多呈現成長趨勢，惟月薪制者因受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較歷次調查為低影響，致有下降現象。

按性別觀察，男性以「日薪制」、「按件計酬」之平均約定工資高於女性。按主要工作內容觀察，「時薪制」者以「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每小時312元最高，其次為「護理人員(含牙醫助理)」每小時178元；「日薪制」者以「技術員」每日1,483元最高，其次為「事務工作人員」每日1,218元；「月薪制」者以「業務推銷員」每月18,979元最高，其次為「廚房雜工」每月16,397元；「按件計酬」者以「事務工作人員」每件3,013元最高。

表13、部分工時勞工約定工資

項目別	100年5月	103年5月	106年5月
時薪制	134 元/時	142 元/時	160 元/時
日薪制	996 元/日	1,083 元/日	1,186 元/日
月薪制	13,312 元/月	12,786 元/月	12,203 元/月
按件計酬	570 元/件	917 元/件	1,340 元/件

表13、部分工時勞工約定工資(續)

中華民國106年5月

項目別	時薪制 (元/時)	日薪制 (元/日)	月薪制 (元/月)	按件計酬 (元/件)
總計	160	1,186	12,203	1,340
性別				
男性	153	1,284	11,976	1,428
女性	164	1,004	12,354	1,235
主要工作內容				
售貨員	136	...	11,855	-
業務推銷員	147	...	18,979	...
收銀員	136	...	14,699	-
電話客服員*	150	-	...	-
接線生、總機	135	...	11,723	-
會計	153	...	11,396	-
事務工作人員	148	1,218	11,161	3,013
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	312	1,048	13,665	...
研究助理*	150	...	7,983	...
技術員	152	1,483	12,023	1,051
作業員(含組裝、包裝)	141	1,044	11,411	1,200
營造工*	...	1,300
美容、美髮人員*	140	...	15,595	...
勞力工(含收票員、停車場管理員)	141	1,183	9,808	391
餐飲服務生	137	...	14,485	-
廚房雜工	138	909	16,397	...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含居家照顧)*	176	-
快遞員、送貨員*	148	...	14,624	...
加油工	135	-	-	-
清潔工	155	1,023	11,427	...
保安人員(含救生員)*	142	-
護理人員(含牙醫助理)	178	...	11,724	-
其他	209	843	16,284	...

說明：1. 「*」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

2. 部分資料因樣本數不足5人，以「...」表示。

(八) 實際工作時數及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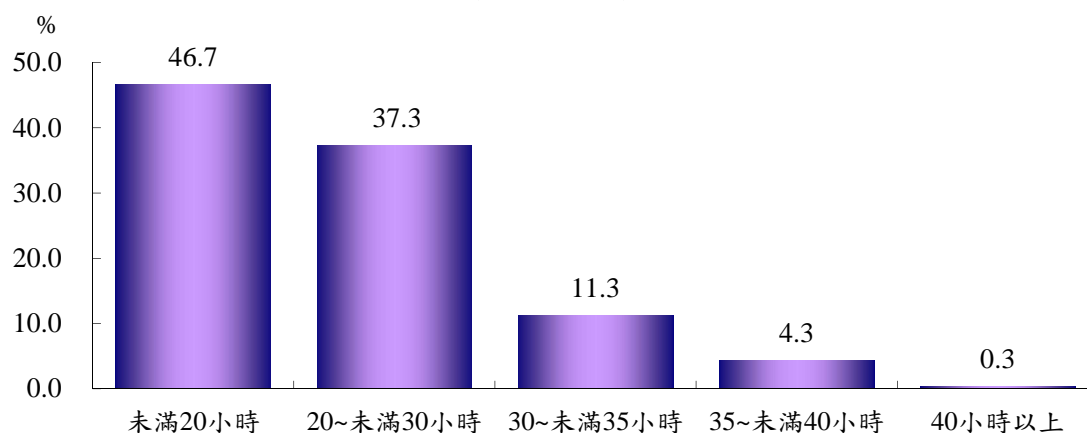
▲部分工時勞工平均每週實際工作時數為18.6小時。

部分工時勞工平均每週實際工作時數為18.6小時，較100年5月(24.2小時)及103年5月(22.2小時)為低，約為單位內全時勞工平均週規定工時(40.2小時)的4成6；平均每日實際工作4.9小時，約為單位內全時勞工平均日規定工時(8.0小時)的6成1；平均每週實際工作3.8日。

部分工時勞工每週實際工作時數在未滿30小時者占84.0%(其中「未滿20小時」占46.7%、「20~未滿30小時」占37.3%)，「30~未滿35小時」占11.3%，「35~未滿40小時」占4.3%，另外有0.3%的部分工時勞工每週工作時數在40小時以上(「40~未滿42小時」占0.2%、「42小時以上」占0.1%)。

圖 7、部分工時勞工的每週實際工作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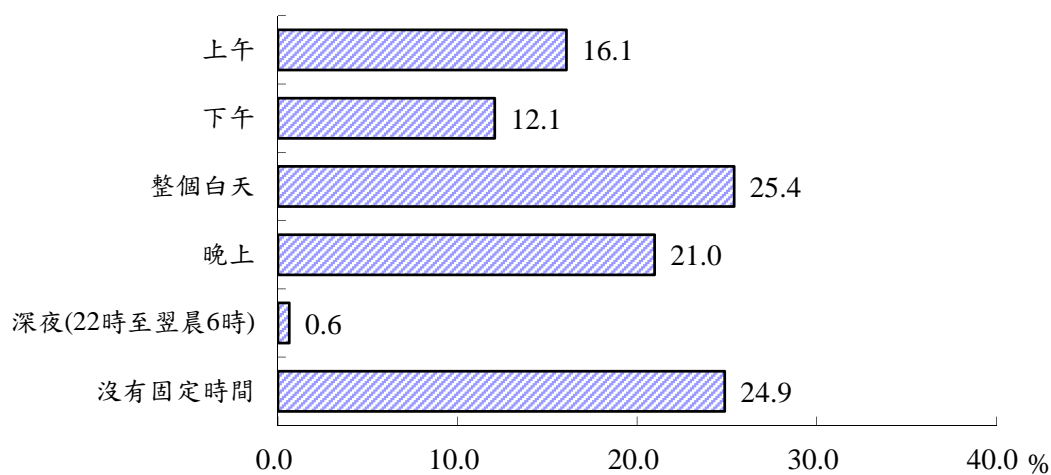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5月



部分工時勞工主要的工作時段以「整個白天」的比率占25.4%最高，其次是「晚上」占21.0%，「上午」占16.1%，「下午」占12.1%，「深夜」占0.6%，而有24.9%表示沒有固定時段。

圖 8、部分工時勞工工作時段

中華民國10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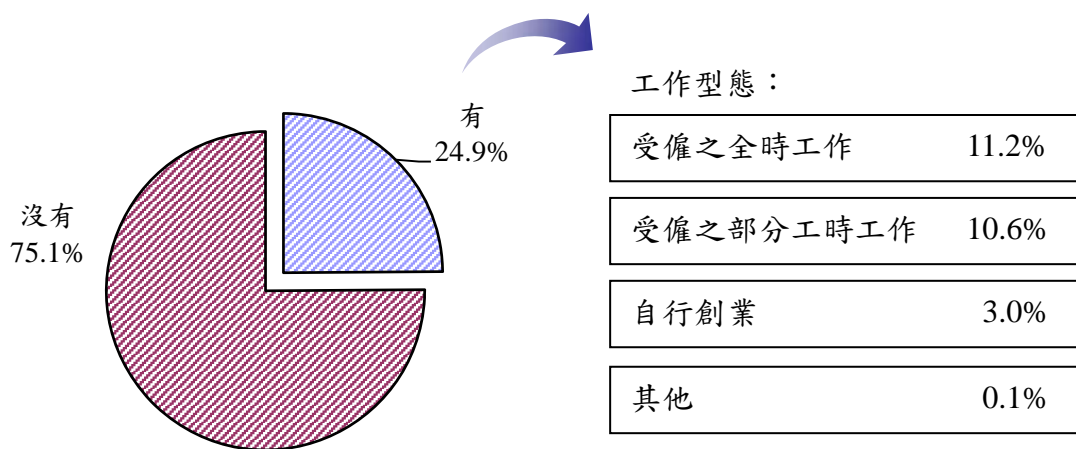
(九) 從事其他有酬工作狀況

▲7成5部分工時勞工僅從事1份工作。

部分工時勞工僅從事這份工作者占75.1%，另有從事其他有酬工作者占24.9%，其中11.2%另有全時工作、10.6%另有部分工時工作及3.0%自行創業。

圖9、部分工時勞工從事其他有酬工作狀況

中華民國10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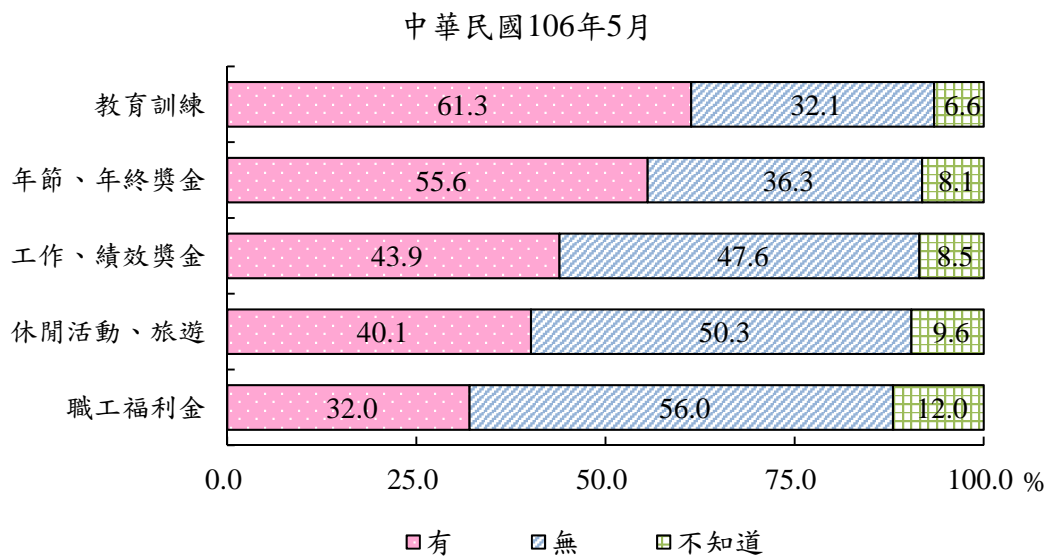
二、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動條件及福利

(一) 服務單位提供各項福利情形

▲服務單位提供之各項福利項目以「教育訓練」占61.3%最多。

服務單位提供之各項福利中，以「教育訓練」占61.3%最多，其次是「年節、年終獎金」占55.6%，其餘依序為「工作、績效獎金」占43.9%、「休閒活動、旅遊」占40.1%及「職工福利金」占32.0%。

圖10、部分工時勞工享有服務單位提供之各項福利情形



(二) 服務單位資遣部分工時勞工預告期間規定

▲服務單位有預告資遣期間者占54.2%，沒有者占5.5%，另有40.4%的勞工表示不知道。

部分工時勞工表示其服務單位有預告資遣期間者占54.2%，沒有者占5.5%，另有40.4%的勞工表示不知道。近年調查結果觀察，有預告資遣期間之比率為5至6成。

按行業別觀察，有預告資遣期間之比率，以從事「運輸及倉儲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製造業」、「營建工程業」較高均占6成以上，而以「不動產業」占33.3%較低。

表14、服務單位資遣部分工時勞工有沒有預告期間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不知道
100年5月	100.0	60.8	7.2	32.0
103年5月	100.0	59.9	6.5	33.6
106年5月	100.0	54.2	5.5	40.4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100.0	56.1	7.9	36.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90.0	-	10.0
製造業	100.0	63.8	3.1	33.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24.7	-	75.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56.3	3.1	40.6
營建工程業	100.0	60.9	12.5	26.6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51.7	3.9	44.4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69.4	3.3	27.3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52.4	3.9	43.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00.0	41.2	1.7	57.1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47.2	7.5	45.3
不動產業	100.0	33.3	9.1	57.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57.2	1.1	41.7
支援服務業	100.0	56.3	2.0	41.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66.1	13.2	20.7
教育業	100.0	48.8	11.8	39.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51.1	3.0	46.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46.0	2.5	51.5
其他服務業	100.0	55.0	5.9	39.1

說明：「*」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

(三) 服務單位給予部分工時勞工特別休假日情形

▲服務單位給予部分工時勞工特別休假日者占41.4%。

部分工時勞工表示其服務單位沒有給予特別休假日者占58.6%，而有給予者占41.4%，平均特休日數為6.7日。與103年5月調查結果比較，有給予特別休假日的比率提高2.2個百分點。

按行業別觀察，有給予勞工特別休假日的比率，以從事「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運輸及倉儲業」、「製造業」、「其他服務業」較高，均占5成以上，而以「教育業」占22.5%最低。

表15、服務單位有沒有給予部分工時勞工特別休假日

單位：%，日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1~2 日	3~4 日	5~6 日	7日 以上	平均特休 日數(日)		
103年5月	100.0	39.2	3.8	4.3	3.1	27.9	6.6	60.8
106年5月	100.0	41.4	2.7	12.0	2.3	24.4	6.7	58.6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100.0	41.9	-	21.9	-	20.0	4.9	58.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60.0	-	40.0	-	20.0	4.3	40.0
製造業	100.0	51.8	3.3	11.0	2.9	34.7	7.0	48.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12.4	-	12.4	-	-	3.0	87.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56.3	6.3	18.8	3.1	28.1	5.9	43.8
營建工程業	100.0	30.9	5.1	-	3.3	22.6	7.4	69.1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47.3	3.2	14.4	2.1	27.6	6.4	52.7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54.6	5.3	10.6	-	38.8	9.9	45.4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41.0	2.9	13.3	3.1	21.7	6.1	59.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00.0	46.9	7.7	15.9	3.8	19.5	5.9	53.1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33.5	-	11.1	-	22.4	6.5	66.5
不動產業	100.0	39.4	-	12.1	3.0	24.2	7.8	60.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43.2	-	18.6	4.8	19.9	5.9	56.8
支援服務業	100.0	39.0	0.9	12.8	1.8	23.6	6.9	61.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27.9	3.4	7.3	-	17.2	5.9	72.1
教育業	100.0	22.5	1.5	7.2	1.7	12.1	7.7	77.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46.3	5.2	10.2	1.8	29.0	7.3	53.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37.2	2.0	15.9	-	19.2	6.5	62.8
其他服務業	100.0	50.4	-	17.3	2.1	31.0	6.9	49.6

說明：「*」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

(四) 對各項勞動條件之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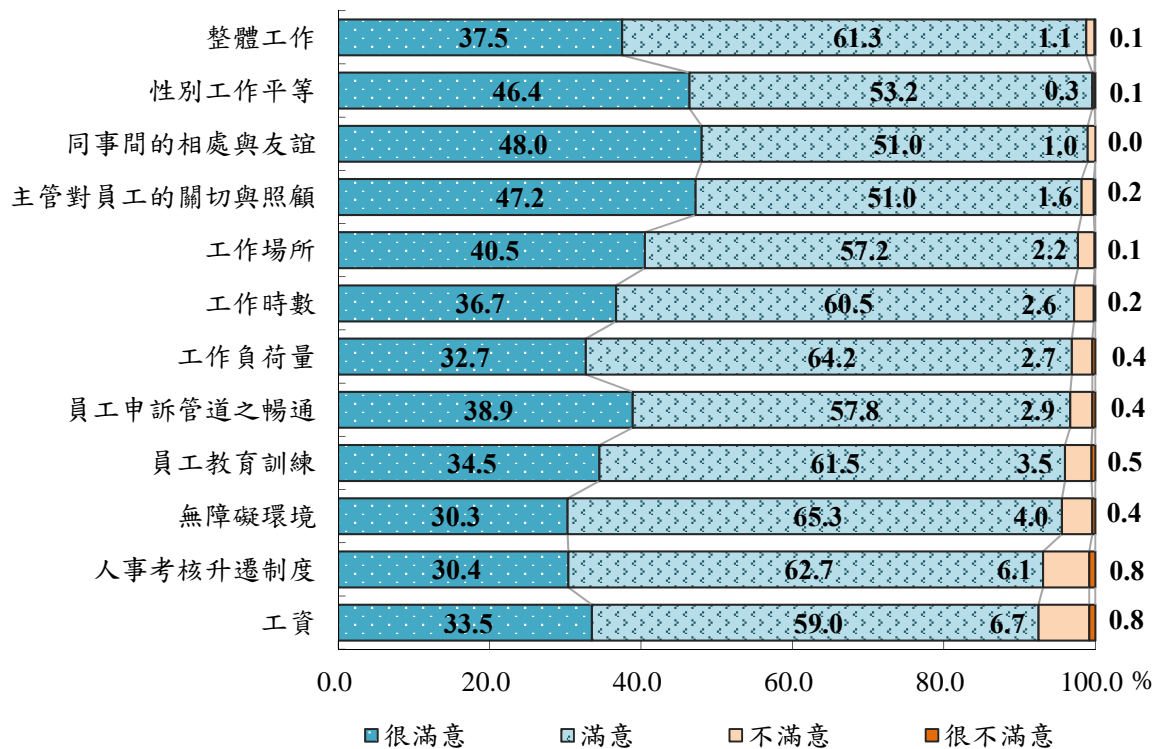
▲部分工時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比率為98.8%。

部分工時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比率為98.8%(很滿意占37.5%，滿意占61.3%)，感到不滿意者占1.2%(不滿意占1.1%，很不滿意占0.1%)。各項目中，滿意比率在9成7以上者分別為「性別工作平等」占99.6%、「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占99.0%、「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占98.2%、「工作場所」占97.7%、「工作時數」占97.2%。

不滿意的項目以「工資」占7.5%及「人事考核升遷制度」占6.9%較高，其餘比率皆在5%以下。

圖11、部分工時勞工對工作的滿意情形

中華民國106年5月



三、部分工時勞工就業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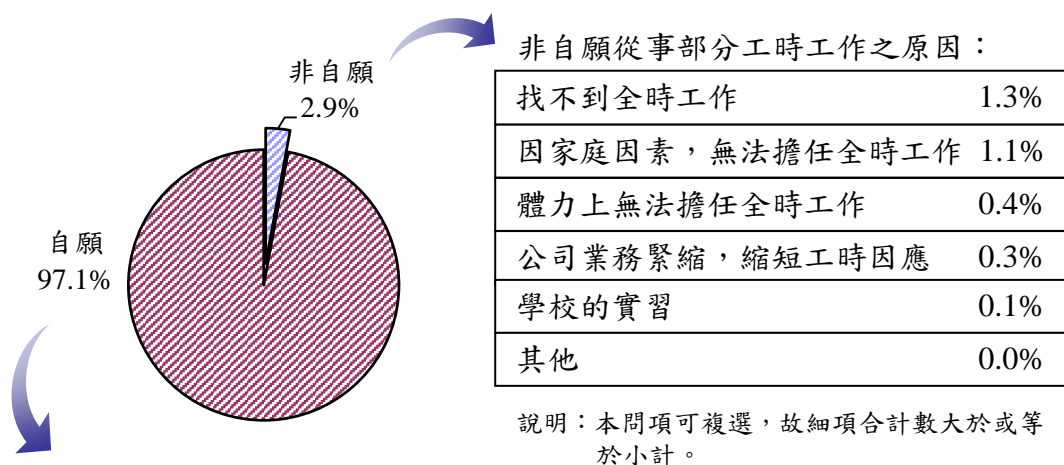
(一) 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的原因

▲97.1%目前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勞工為自願性，主要為「能選擇工作時段」。

97.1%目前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勞工為自願性，非自願者占2.9%。其中自願性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原因，以「能選擇工作時段」的比率占52.4%最高，其次為「貼補家用」占37.7%，「工作比較簡單」占26.8%居第三，其餘項目依序為「因為目前還是學生」占24.8%、「對於工作內容感興趣」占22.4%、「打發時間」占15.8%、「想縮短工作時間」占12.1%，其餘項目皆在7%以下。非自願性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原因，主要為「找不到全時工作」占1.3%及「因家庭因素，無法擔任全時工作」占1.1%。

圖12、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的原因(至多可複選3項)

中華民國106年5月



自願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原因：

能選擇工作時段	52.4%	想縮短工作時間	12.1%
貼補家用	37.7%	幫忙親友	6.6%
工作比較簡單	26.8%	可以馬上離職	5.5%
因為目前還是學生	24.8%	等待服兵役	0.7%
對於工作內容感興趣	22.4%	其他	0.8%
打發時間	15.8%		

說明：本問項可複選，故細項合計數大於或等於小計。

自願性從事部分工時的原因，除以「能選擇工作時段」是兩性共同首要因素外，其他差異較明顯者，女性因為「補貼家用」占41.8%，較男性之32.0%高出9.8個百分點；男性則以「因為目前還是學生」占33.3%，較女性之18.7%高出14.6個百分點。按年齡觀察，青少年(15~24歲)以「因為目前還是學生」占68.7%最多，壯年(25~44歲)以「能選擇工作時段」占58.7%最多，中高齡(45~64歲)以「補貼家用」占48.7%、「能選擇工作時段」占47.8%最高，65歲以上者則以「打發時間」占47.9%、「工作比較簡單」占44.8%、「能選擇工作時段」占41.9%較高。

按是否有子女觀察，有子女者以「貼補家用」占53.2%為主因，沒有子女者以「能選擇工作時段」占54.2%為主因。

表16、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的原因(至多可複選3項)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自願從事部分工時工作											
		合計	能選擇工作時段	想縮短工作時間	工作比較簡單	對於工作內容感興趣	可以馬上離職	因為目前還是學生	貼補家用	幫忙親友	等待服役	打發時間	其他
100年5月	100.0	94.1	46.6	8.3	23.1	28.8	4.6	32.3	33.5	4.9	0.6	11.0	1.2
103年5月	100.0	95.7	48.1	11.6	25.0	23.8	4.9	33.1	38.9	5.7	2.2	12.7	0.8
106年5月	100.0	97.1	52.4	12.1	26.8	22.4	5.5	24.8	37.7	6.6	0.7	15.8	0.8
性別													
男性	100.0	98.3	52.4	11.1	27.6	21.5	7.2	33.3	32.0	5.4	1.7	14.3	0.6
女性	100.0	96.3	52.3	12.8	26.2	23.1	4.2	18.7	41.8	7.4	-	16.8	1.0
年齡													
15~24歲	100.0	99.2	52.6	6.5	18.7	20.6	5.0	68.7	24.3	3.5	1.9	12.0	1.0
25~44歲	100.0	95.4	58.7	16.7	29.1	25.0	7.2	1.2	42.0	7.8	0.1	10.0	0.9
45~64歲	100.0	96.2	47.8	14.2	31.9	22.4	3.8	-	48.7	7.9	-	21.6	0.6
65歲以上	100.0	98.7	41.9	13.0	44.8	19.4	11.4	-	34.2	14.7	-	47.9	-
身分別													
有其他身分	100.0	97.2	50.4	12.3	23.5	21.0	4.7	36.4	35.0	5.3	1.0	18.0	0.8
在學	100.0	99.2	51.0	5.8	17.7	21.2	4.5	73.5	25.3	3.5	-	11.6	0.9
準備升學或考試	100.0	97.7	70.8	28.7	25.6	27.0	13.7	-	17.0	3.1	-	11.1	1.7
等待服役中*	100.0	100.0	41.2	12.8	28.0	10.9	11.7	-	16.3	-	100.0	-	-
退休後再工作者	100.0	98.9	46.5	21.2	30.1	20.5	2.3	-	32.8	10.6	-	47.0	-
家庭主婦(夫)	100.0	93.6	46.8	16.1	29.7	20.0	3.8	-	53.9	7.0	-	21.4	0.6
無上列身分	100.0	97.0	56.6	11.7	33.8	25.4	7.0	-	43.5	9.3	-	11.1	0.9
是否有子女													
有	100.0	96.2	49.1	13.7	30.9	20.2	5.1	0.1	53.2	8.4	-	21.1	0.5
沒有	100.0	97.6	54.2	11.2	24.6	23.6	5.7	38.4	29.2	5.5	1.1	12.8	1.0

非自願從事部分工時的比率，在年齡上有較大差異，青少年(15~24歲)勞工因大多具學生身分，以致比率占0.8%最低，相對地，壯年(25~44歲)、中高齡(45~64歲)非自願的比率較高，各占4.6%、3.8%，其中又分別以「因家庭因素，無法擔任全時工作」占2.2%、「找不到全時工作」占1.9%較多。就身分別觀察，家庭主婦(夫)非自願的比率占6.4%較高，有3.6%是「因家庭因素，無法擔任全時工作」。

按是否有子女觀察，有子女者「因家庭因素，無法擔任全時工作」占2.0%高於沒有子女的0.6%。

表16、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的原因(至多可複選3項)(續)

單位：%

項目別	非自願從事部分工時工作						
	合計	找不到全時工作	因家庭因素，無法擔任全時工作	體力上無法擔任全時工作	公司業務緊縮，縮短工時因應	學校的實習	其他
100年5月	5.9	2.7	1.2	0.5	0.2	1.6	0.4
103年5月	4.3	2.0	1.5	0.7	0.5	0.5	0.1
106年5月	2.9	1.3	1.1	0.4	0.3	0.1	0.0
性別							
男性	1.7	0.8	0.1	0.4	0.3	0.3	0.1
女性	3.7	1.7	1.8	0.3	0.3	0.0	0.0
年齡							
15~24歲	0.8	0.3	0.1	0.1	0.1	0.4	0.1
25~44歲	4.6	2.1	2.2	0.2	0.3	-	0.1
45~64歲	3.8	1.9	1.3	0.7	0.5	-	-
65歲以上	1.3	-	0.7	0.6	0.6	-	-
身分別							
有其他身分	2.8	1.1	1.2	0.4	0.3	0.2	0.1
在學	0.8	0.3	0.1	0.1	0.1	0.4	-
準備升學或考試	2.3	1.2	-	-	-	-	1.1
等待服役中*	-	-	-	-	-	-	-
退休後再工作者	1.1	-	-	1.1	0.3	-	-
家庭主婦(夫)	6.4	2.6	3.6	0.6	0.5	-	-
無上列身分	3.0	1.8	0.7	0.3	0.4	-	-
是否有子女							
有	3.8	1.7	2.0	0.5	0.3	-	-
沒有	2.4	1.1	0.6	0.3	0.3	0.2	0.1

說明：「*」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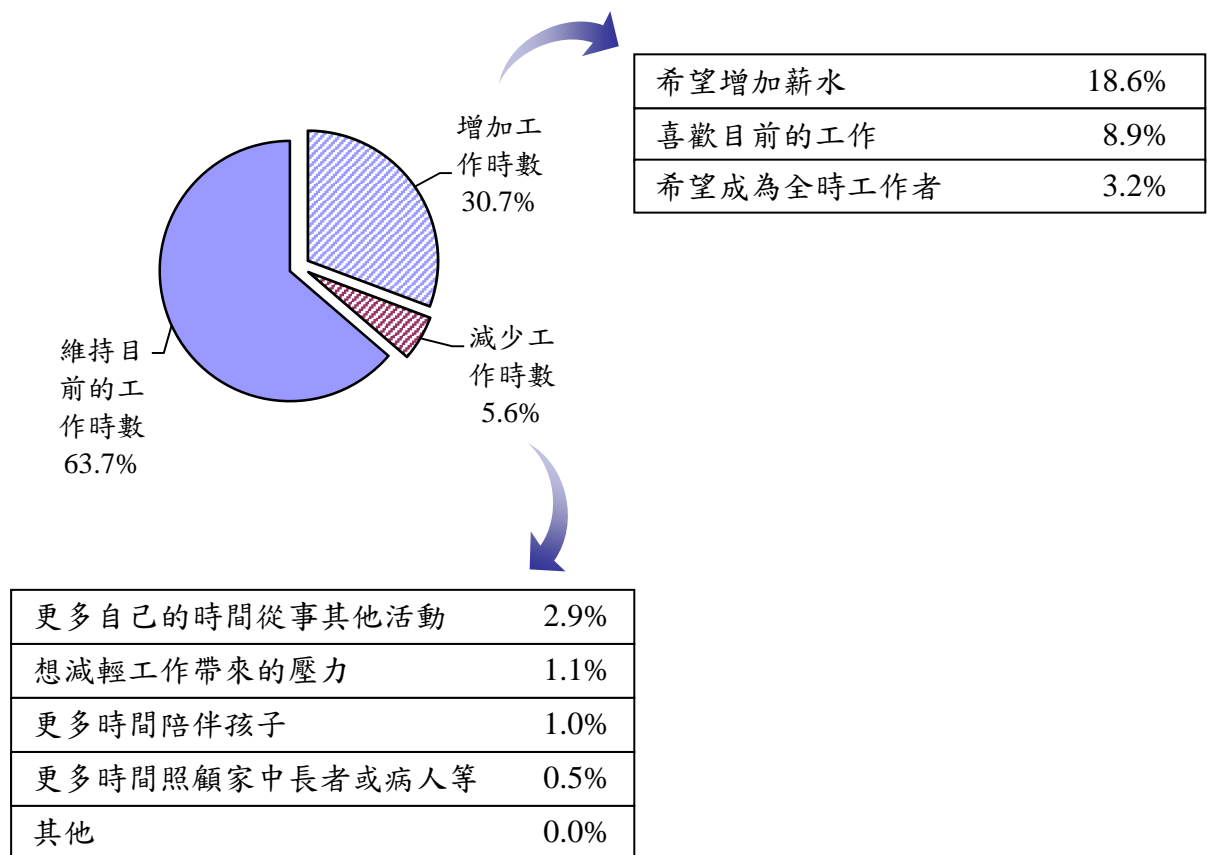
(二) 對目前工作時數的看法

▲63.7%的部分工時勞工希望能維持目前工作時數。

63.7%的部分工時勞工希望能維持目前工作時數，30.7%希望能增加工作時數，而5.6%的勞工表示希望減少工作時數。希望增加工作時數的原因，以「希望增加薪水」占18.6%最多，「喜歡目前的工作」占8.9%，「希望成為全時工作者」占3.2%。希望減少工作時數的原因，以希望「更多自己的時間從事其他活動」占2.9%最多。

圖13、部分工時勞工對目前工作時數的看法

中華民國106年5月



(三) 部分工時勞工的工作責任和全時勞工之比較

▲67.8%的部分工時勞工表示工作責任較全時勞工輕，而30.4%勞工表示工作責任與全時勞工相同。

和全時勞工工作責任比較，67.8%的部分工時勞工表示「工作責任較輕」，30.4%表示責任相同，而有1.8%表示責任較重。

按現職工作年資觀察，認為「工作責任相同」的比率大致隨著年資的增加而提高，由「未滿1年」之27.1%遞增至「10~未滿15年」之45.3%。按是否有子女觀察，認為「工作責任相同」的比率，以有子女的32.4%高於沒有子女的29.3%，認為「工作責任較輕」的比率，以沒有子女的69.0%高於有子女的65.6%。

表17、部分工時勞工的工作責任和全時勞工之比較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工作責任相同	工作責任較輕	工作責任較重	不知道
100年5月	100.0	34.2	56.5	3.0	6.3
103年5月	100.0	31.3	58.3	2.5	7.9
106年5月	100.0	30.4	67.8	1.8	-
現職工作年資					
未滿1年	100.0	27.1	71.4	1.6	-
1~未滿2年	100.0	28.6	70.0	1.4	-
2~未滿5年	100.0	34.9	63.1	1.9	-
5~未滿10年	100.0	35.7	62.6	1.7	-
10~未滿15年	100.0	45.3	51.4	3.3	-
15年以上	100.0	26.5	66.1	7.4	-
是否有子女					
有	100.0	32.4	65.6	2.0	-
沒有	100.0	29.3	69.0	1.7	-

(四) 部分工時勞工的工作內容和全時勞工之比較

▲71.2%的部分工時勞工表示工作內容較全時勞工單純，而27.7%勞工表示工作內容與全時勞工相同。

和全時勞工工作內容比較，71.2%的部分工時勞工表示「工作內容較單純」，27.7%表示工作內容相同，而有1.1%表示工作內容較複雜。

就現職工作年資觀察，認為「工作內容較單純」的比率，年資未滿5年及年資15年以上者均占6成8以上。

表19、部分工時勞工的工作內容和全時勞工之比較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工作內容 相同	工作內容 較單純	工作內容 較複雜	不知道
100年5月	100.0	31.8	60.8	2.3	5.1
103年5月	100.0	29.9	62.1	1.8	6.3
106年5月	100.0	27.7	71.2	1.1	-
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					
是	100.0	35.3	62.9	1.8	-
否	100.0	25.5	73.6	0.9	-
現職工作年資					
未滿1年	100.0	24.8	74.5	0.7	-
1~未滿2年	100.0	27.6	71.4	1.0	-
2~未滿5年	100.0	30.8	67.9	1.3	-
5~未滿10年	100.0	33.7	65.3	1.0	-
10~未滿15年	100.0	32.5	64.1	3.3	-
15年以上	100.0	22.0	69.4	8.5	-

(五) 未來工作動向

▲46.2%的部分工時勞工仍要「繼續從事部分工時工作」；未來繼續從事部分工時期間以沒有規劃占23.8%居多，其次為「1~3年以內」占10.3%。

對於未來工作之規劃，46.2%的部分工時勞工仍要「繼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19.3%希望未來可以「擔任全時員工」，8.4%表示未來要「繼續升學」，5.4%則希望能「自行創業」，另有17.5%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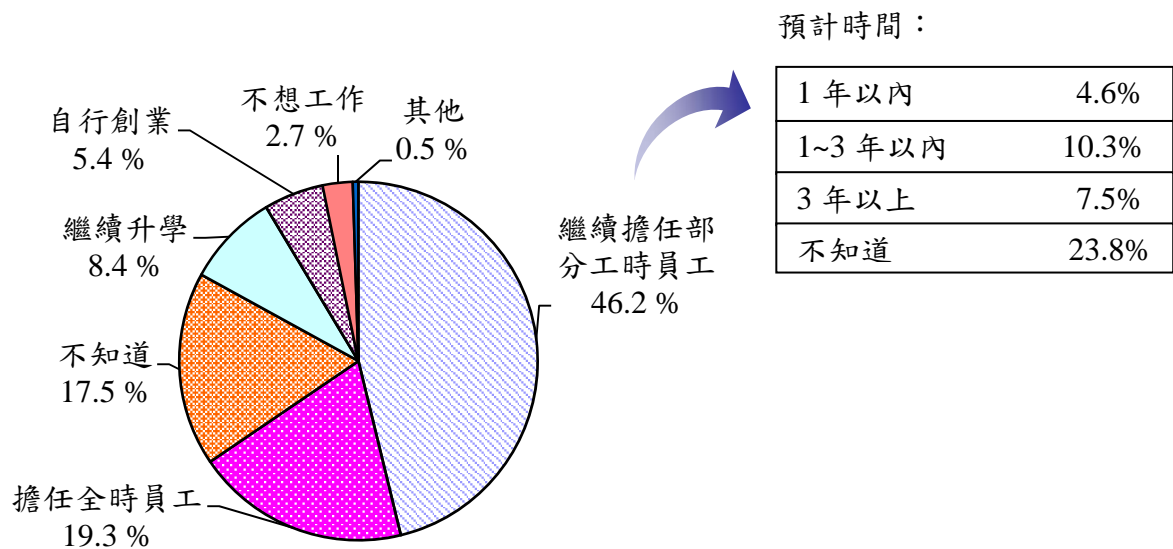
未來要繼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之勞工，預計從事部分工時之期間為

「1~3年以內」占10.3%，「3年以上」占7.5%，「1年以內」占4.6%，另有23.8%表示不知道。

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繼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的比率由100年5月的38.9%逐漸增加到106年5月的46.2%。

圖14、部分工時勞工未來工作動向

中華民國106年5月



按年齡觀察，15~24歲部分工時勞工選擇「繼續升學」的比率為22.3%高於其他年齡者；而45~64歲及65歲以上選擇「繼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的比率最高，各占61.9%及61.1%。

按身分別觀察，退休後再工作者及家庭主婦(夫)以「繼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比率較高，準備升學或考試者未來希望能「擔任全時員工」比率較高。

按是否有子女觀察，有子女者選擇「繼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不想工作」的比率高於沒有子女者，沒有子女者選擇「擔任全時員工」、「繼續升學」的比率高於有子女者。

表19、部分工時勞工未來工作動向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擔任全時員工	繼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	自行創業	不想工作	繼續升學	不知道	其他
100年5月	100.0	28.3	38.9	6.6	1.2	14.4	10.1	0.5
103年5月	100.0	24.5	45.4	5.5	1.8	9.7	13.0	0.1
106年5月	100.0	19.3	46.2	5.4	2.7	8.4	17.5	0.5
性別								
男性	100.0	20.0	39.5	8.3	2.4	11.8	17.3	0.7
女性	100.0	18.9	51.0	3.3	2.9	6.0	17.7	0.3
年齡								
15~24歲	100.0	24.4	29.1	4.3	0.7	22.3	18.4	0.7
25~44歲	100.0	22.2	47.8	8.8	1.1	1.7	18.2	0.1
45~64歲	100.0	13.0	61.9	4.1	4.4	-	16.1	0.5
65歲以上	100.0	3.8	61.1	0.8	20.0	-	14.3	-
身分別								
有其他身分	100.0	19.6	45.2	3.5	2.7	12.3	16.0	0.7
在學	100.0	24.9	29.7	3.9	0.7	21.7	18.7	0.5
準備升學或考試	100.0	33.9	26.4	5.2	0.6	22.7	11.2	-
等待服役中*	100.0	29.5	29.8	8.3	-	3.9	16.8	11.7
退休後再工作者	100.0	6.9	74.9	0.9	7.8	-	8.0	1.5
家庭主婦(夫)	100.0	12.0	64.4	3.3	4.7	-	15.1	0.5
無上列身分	100.0	18.9	48.3	9.3	2.6	0.2	20.7	-
是否有子女								
有	100.0	13.0	59.8	5.6	4.6	0.1	16.3	0.6
沒有	100.0	22.8	38.8	5.3	1.6	13.0	18.1	0.4

說明：「*」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

四、家庭主婦(夫)從事部分工時工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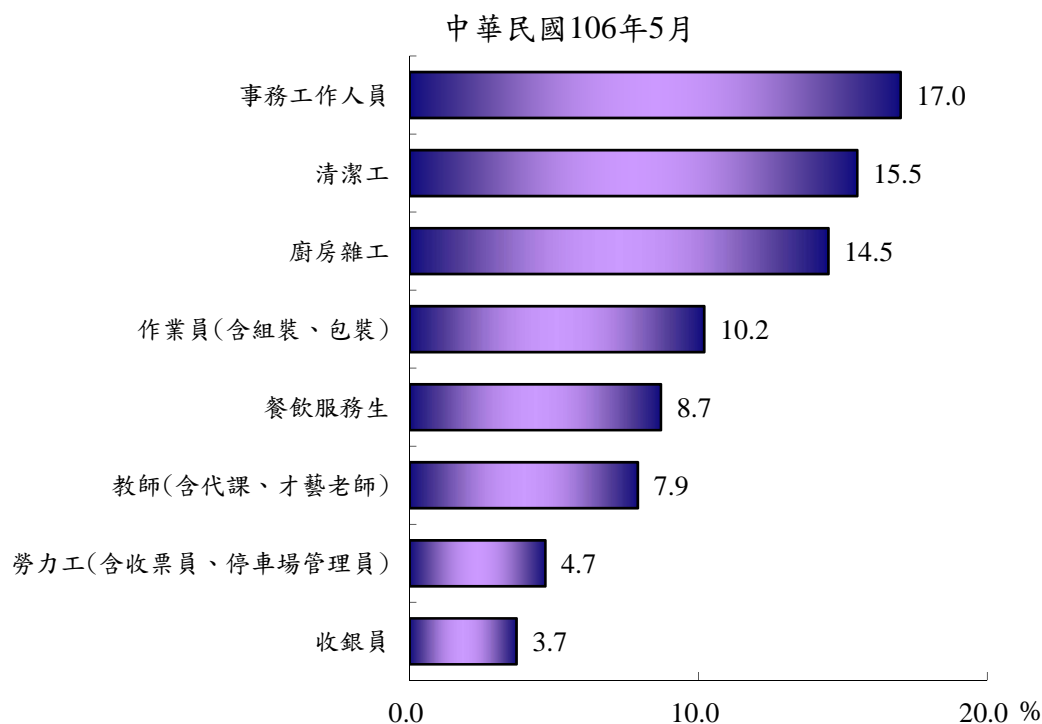
我國婦女因傳統上負有照料家庭及小孩責任，勞動力參與率較男性為低，且因婚育因素離開職場後，再復出工作之比率亦不高，而部分工時工作可滿足婦女兼顧家庭與就業兩方面之需求，對於促進女性就業極有助益。謹就本次調查樣本中具家庭主婦(夫)身分者計651份，再作進一步統計分析，供為研擬婦女相關措施之參據。

(一)家庭主婦(夫)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工作內容

▲家庭主婦(夫)從事部分工時之工作內容以「事務工作人員」占17.0%最多，其次為「清潔工」占15.5%及「廚房雜工」占14.5%。

家庭主婦(夫)從事部分工時之工作內容以「事務工作人員」占17.0%最多，其次為「清潔工」占15.5%及「廚房雜工」占14.5%，餘依次為「作業員(含組裝、包裝)」占10.2%，「餐飲服務生」占8.7%、「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占7.9%、「勞力工(含收票員、停車場管理員)」占4.7%，「收銀員」占3.7%，其他職類皆不及3%。

圖15、家庭主婦(夫)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工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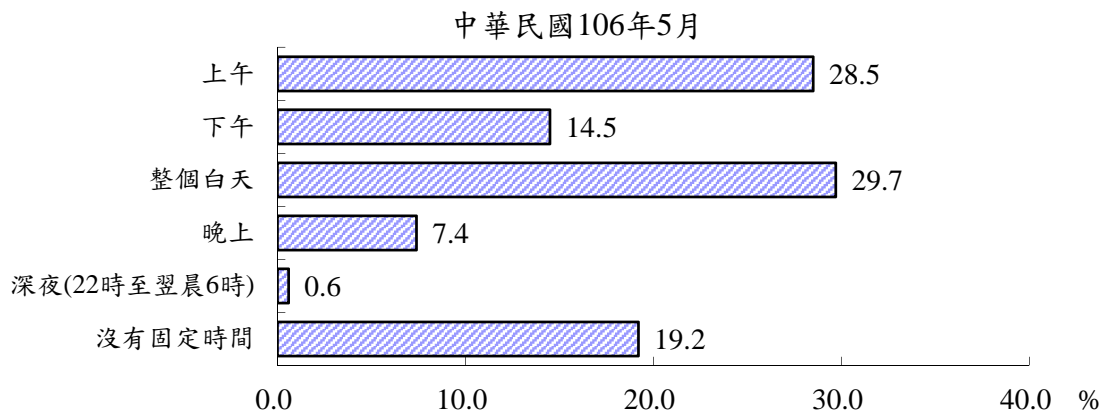
說明：圖中僅列出所占比率在3%以上之工作項目。

(二)家庭主婦(夫)從事部分工時之工作時段

▲家庭主婦(夫)從事部分工時的工作時段以「整個白天」占29.7%及「上午」占28.5%最多，其次是「下午」占14.5%。

家庭主婦(夫)從事部分工時的工作時段以「整個白天」占29.7%及「上午」占28.5%最多，其次是「下午」占14.5%，再其次為「晚上」占7.4%，沒有固定時間占19.2%。

圖16、家庭主婦(夫)從事部分工時之主要工作時段



(三)家庭主婦(夫)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薪資、工時狀況

▲家庭主婦(夫)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平均每週實際工時為19.9小時。

家庭主婦(夫)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約定工資，採「時薪制」者平均每小時163元，「日薪制」者平均每日1,002元，「月薪制」者平均每月為13,397元，「按件計酬」者平均每件1,402元。平均每週實際工時為19.9小時，84.5%僱用期間為不固定期間型態。

表20、家庭主婦(夫)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約定工資、工時狀況

項目別	106年5月
時薪制	163元/小時
日薪制	1,002元/日
月薪制	13,397元/月
按件計酬	1,402元/件
平均每週實際工時(小時)	19.9
僱用期間不固定(%)	84.5

(四)家庭主婦(夫)選擇部分工時工作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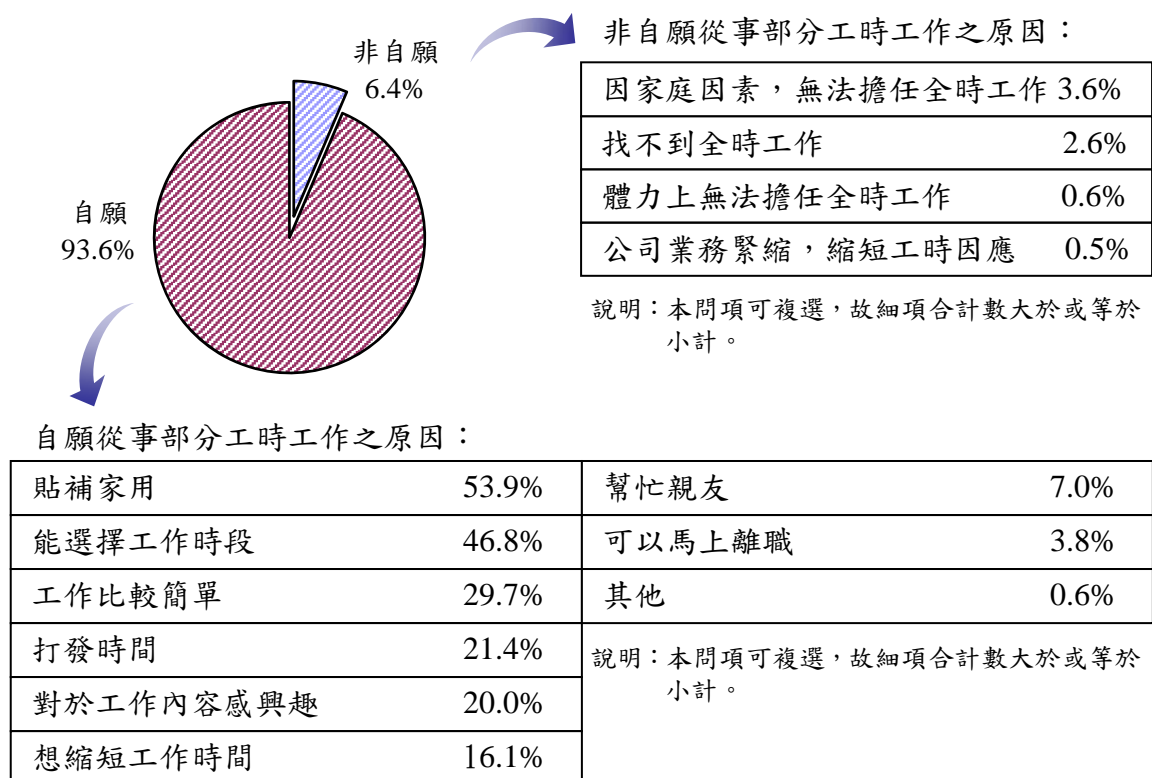
▲93.6%家庭主婦(夫)自願選擇部分工時工作，其原因有半數以上是「貼補家用」占53.9%。

93.6%家庭主婦(夫)自願選擇部分工時工作，其原因有半數以上是「貼補家用」占53.9%，其次為「能選擇工作時段」占46.8%，「工作比較簡單」占29.7%居第三，餘依序為「打發時間」占21.4%、「對於工作內容感興趣」占20.0%、「想縮短工作時間」占16.1%、「幫忙親友」占7.0%、「可以馬上離職」占3.8%，顯示多數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家庭主婦(夫)自願選擇部分工時工作，主要係因部分工時工作可提供彈性工時，得以兼顧家庭並能貼補家用。

6.4%家庭主婦(夫)為非自願選擇部分工時工作，其原因大多數為「因家庭因素，無法擔任全時工作」占3.6%，其次為「找不到全時工作」占2.6%、「體力上無法擔任全時工作」占0.6%、「公司業務緊縮，縮短工時因應」占0.5%。

圖17、家庭主婦(夫)選擇部分工時工作之原因(可複選3項以內)

中華民國10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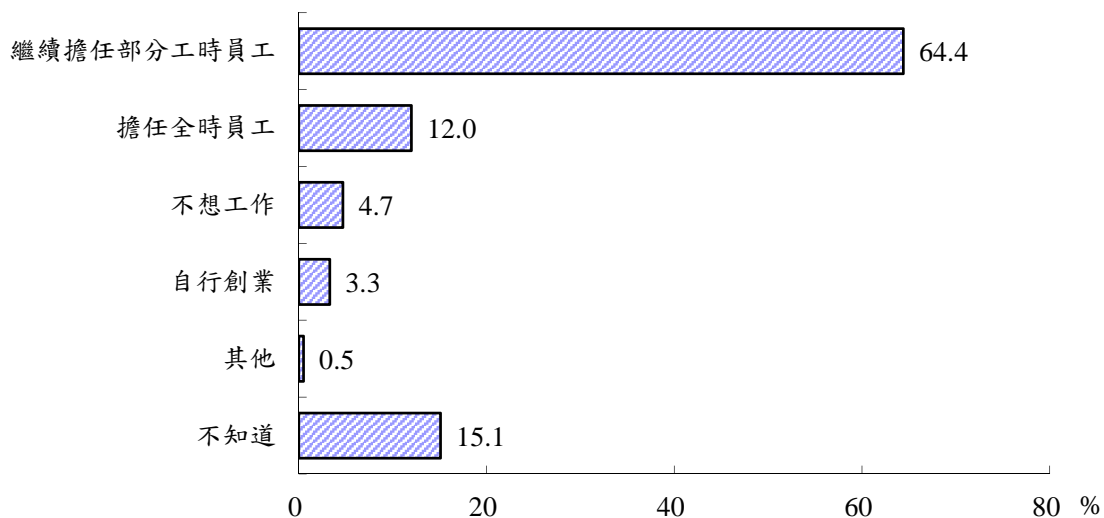
(五)家庭主婦(夫)部分工時勞工未來的工作動向

▲64.4%家庭主婦(夫)部分工時工作者未來將「繼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

64.4%家庭主婦(夫)部分工時工作者未來將「繼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12.0%則希望「擔任全時員工」，4.7%不想工作，3.3%想「自行創業」。

圖18、家庭主婦(夫)部分工時勞工未來的工作動向

中華民國106年5月



(六)家庭主婦(夫)部分工時工作者對各項工作條件之滿意情形

▲家庭主婦(夫)部分工時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比率為98.5%。

家庭主婦(夫)部分工時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比率為98.5%(很滿意占30.8%，滿意占67.7%)，感到不滿意者占1.5%(不滿意占1.3%，很不滿意占0.2%)。各項目中，以「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性別工作平等」的滿意比率最高，分占99.9%、99.7%，其次是「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占97.6%、「工作場所」占97.1%。

不滿意項目以「工資」占10.8%最高(不滿意占9.8%，很不滿意占1.0%)，其次為「人事考核升遷制度」占9.3%(不滿意占7.6%，很不滿意占1.7%)。

表21、家庭主婦(夫)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對工作之滿意情形

中華民國106年5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合計	很滿意	滿意	合計	不滿意	很不滿意
整體工作	100.0	98.5	30.8	67.7	1.5	1.3	0.2
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	100.0	99.9	43.2	56.7	0.1	0.1	-
性別工作平等	100.0	99.7	39.5	60.2	0.3	0.3	-
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	100.0	97.6	41.8	55.8	2.4	2.1	0.3
工作場所	100.0	97.1	36.4	60.7	2.9	2.7	0.2
工作負荷量	100.0	95.8	27.7	68.1	4.2	3.6	0.6
無障礙環境	100.0	95.8	24.8	71.1	4.2	3.6	0.6
員工教育訓練	100.0	95.7	26.8	68.9	4.3	3.4	0.9
工作時數	100.0	95.5	33.6	61.9	4.5	4.3	0.2
員工申訴管道之暢通	100.0	95.0	32.7	62.3	5.0	4.5	0.5
人事考核升遷制度	100.0	90.7	24.0	66.7	9.3	7.6	1.7
工資	100.0	89.2	28.0	61.2	10.8	9.8	1.0